**免责告知**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产品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风险无处不在，风险种类多种多样，并非所有风险给被保险人带来的损失均可获得赔偿，**我司一般通过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条款等对保险责任范围进行明确。通过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把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和事由予以明确。**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在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及相应内容作出如下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3版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十一）被保险人不遵守机动车辆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三）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附加医疗费用保险（2024版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或急性病而发生的治疗；**

**（二）被保险人自致的疾病或伤害，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既往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四）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五）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七）被保险人患职业病、慢性病、肿瘤；**

**（八）被保险人进行牙齿治疗（意外伤害所致的不在此限、但不包括任何修复治疗、正畸治疗、种植牙）、整容、美容、矫形、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的治疗；**

**（十）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十一）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仅适用于意外伤害和急性病住院津贴责任）。**

**四、下列原因导致的疾病身故，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疾病；**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由医院确诊罹患法定定传染病或者已被医院诊断为法定传染病疑似患者；或被保险人虽未被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特定传染病，但因与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患者接触而处于隔离状态；**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九）发生在本保险合同所列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和保险责任以外的保险事故；**

**（十）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保险期间内正在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疾病或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前经医生诊断需在保险期间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2024版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二）被保险人送往非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但意外伤害急救至就近医院不在此限。**

**附加个人旅行法律责任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除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予赔偿外，对于下列赔偿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也不予赔偿：**

**一、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依据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无该项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对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的财物负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因从事商业或与其职业相关事务导致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飞机、船舶及依法应领有牌照的车辆导致的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导致的对其直系亲属、家属或受雇人赔偿责任；**

**七、因各种传染疾病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八、被保险人从事竞技、比赛、特技表演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九、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十、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其他免责事项：**

1. **本保单只承担年龄在0-80周岁（含）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对于80周岁以上人员，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 **投保生效时61周岁-70周岁（均含）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保单载明保险金额的50%，保险费维持不变；投保生效时年满71周岁至80周岁（均含）的被保险人，其保险金额为保单载明保险金额的25%，保险费维持不变。**
3. **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1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本公司对于超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4. **本产品限购一份，多购无效。**
5. **本产品不承保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不承保任何高风险运动、不承保场馆室内外高风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跳伞、滑翔伞、翼装飞行、热气球、蹦极、高空滑索、高空秋千等高空体验活动、穿越无人区活动、卡丁车、越野车、蹦床、场地高空拓展训练(不高于30米)等。可承保普通休闲旅游：远足徒步、休闲登山（海拔3000米以下）、自行车旅行、自驾车旅行、游泳等低风险运动。如果涉及场馆室内外低风险活动（例如场地趣味主题活动、定向运动等），须在有商业旅游经营资质的旅游景点内或正规场所内，并在有专业资质的教练指导下、在有专业人员实施监护下进行，如不符合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违反场馆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6. 本产品可承保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持有效证件、能正常生活或正常工作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人士。
7. **本保险产品承保区域仅为中国大陆境内地区（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
8. **本保单不承保既往疾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
9. 本产品可承保驾驶/乘坐营运或非营运车辆的旅行意外，但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被保险人故意做出的危险性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危险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听从导游、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禁令标示；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旅行活动涉及非标准非常规路径、无安全措施路径等。**
11.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本产品可承保导游、领队以及旅行团内其他工作人员的带团旅行活动，但不承保职业责任。
12. **本保单合同与特别约定相抵触之处，以保单特别约定为准。**

**免赔事项：**

1. **旅行医疗保障（意外及急性病医疗）：仅承担社保目录范围内的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旅游意外或急性病医疗每次事故免赔200元后，按照100%赔付。**
2. **个人旅行法律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万元。**

**更多免责事项请详见保险条款**